

#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銷售成本	2	317,066 (270,503)	279,133 (219,002)
毛利 其他收入 分銷及銷售開支 行政費用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46,563 17,840 (13,864) (37,587) (2,991) - 16,612	60,131 16,543 (11,620) (40,495) - (2) 17,451
除税前溢利 税項	<i>3 4</i>	26,573 (3,347)	42,008 (13,042)
本年度溢利 應佔溢利:		23,226	28,9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24,535 (1,309)	28,966
股息	5	23,226 22,500	28,966 27,500
每股盈利 — 基本	6	9.4 港仙	11.6 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可供出售投資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訂金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83,669 13,397 28,685 10 100,000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70,418 8,082 42,024 10 - 1,294
遞延税項資產		225,875 225,875	<u>25</u> <u>121,85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存貨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可收回税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7	320 35,431 18,566 102,815 4,500 1,164 173,948	203 33,110 15,000 82,753 6,300 3,053 47,21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收入	8	53,933	187,631 37,546 3,195
結欠關連公司款項 <b>流動資產淨值</b>		2,505 56,438 280,306	133 40,874 146,757
資本及儲備		506,181	268,610
股本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30,000 370,227 400,227 105,954	25,000 243,610 268,610
總權益		506,181	268,610

#### 財務報表附註

####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財務年度生效之下 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財務工具: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

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 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本年 度,以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而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刪除,並且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之規定而首次呈列有關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財務報表之呈列口

借貸成本1

經營分部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

及庫務股份交易2

服務優惠安排3

客戶忠誠計劃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影響3

1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2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4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減去折扣和銷售相關税項後之淨額。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地域分類(按客戶之地區而定)。

# 二零零七年

— <b>₹₹ □</b> T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i>千港元</i>	抵銷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營業額	, , , , ,		, , , ,	, , , ,
外界銷售	195,576	121,490	_	317,066
內部間銷售 (附註)	166,284	85,956	(252,240)	
總營業額	361,860	207,446	(252,240)	317,066
業績				
分類業績	13,562	7,999		21,561
利息收入				2,215
未能分配收入				7,002
未能分配開支				(17,826)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2,99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6,612
除税前溢利				26,573
税項				(3,347)
本年度溢利				23,226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i>千港元</i>	中國 <i>千港元</i>	抵銷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營業額 外界銷售 內部間銷售 (附註)	181,740 144,736	97,393 88,351	- (233,087)	279,133
總營業額	326,476	185,744	(233,087)	279,133
業績 分類業績	28,897	12,187		41,084
利息收入 未能分配收入 未能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2,125 5,129 (23,779) (2) 17,451
除税前溢利 税項				42,008 (13,042)
本年度溢利				28,966

附註: 內部間銷售按參照市場現價所釐定之價格收費。

# 3. 除税前溢利

4.

<u>የ</u> አና ላንር <u>ዘህ የመር</u> ላማ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之酬金 袍金 其他酬金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582 4,768 65,843	300 8,425 50,11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核數師酬金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所佔聯營公司税項(列入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71,193 1,176 241 640 270,503 10,910 - 1,025 3,924	58,840 92 200 872 219,002 9,451 775 968 3,054
及已計入:		
匯兑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墊款予聯營公司 銀行存款	2,397 40 1,333 882	1,846 - 1,393 732
税項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33 932	2,450 (14)
與往年有關之估計撥備	2,665 ———————————————————————————————————	2,436 10,000 12,436
中國所得税 本年度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76	520 (8)
	771	512
遞延税項	(89)	94
· <del>-</del> / - / ·	3,347	13,042

香港利得税按該兩年之估計應課税溢利及17.5%之税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税,其後三年減半繳納税款。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繼續享有稅務假期之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該條新法的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將導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逐步由15%調高至18%,及由24%調高至2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税務局對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二零零三/零四、二零零四/零五及二零零五/零六評税年度之生產活動作出額外評税,合共約為11,001,000港元,並且不允許其離岸利潤申請。本集團已購買總額達1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並已於去年為該等儲稅券確認10,000,000港元為所得稅開支,而餘額為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已於結算日撥入可收回稅項之內。本公司董事認為,額外評稅之最終結果尚未有定案,而本集團將對額外評稅積極提出抗辯。

#### 5. 股息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年內已付及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3港仙)	7,500	7,500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3港仙)	7,500	7,500
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特別股息 — 5港仙)	7,500	12,500
	22,500	27,500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七年擬派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6.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24,5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9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2,054,795股(二零零六年:2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所有時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第三者貿易款項	81,639	66,77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14,714	14,492
其他應收款項	6,462	1,482
	102,815	82,753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不等之何	言貸期。於結	i算日之應收貸	貿易款項之賬	齡分析如下:
		應收第三	三者	應收聯	營公司
		貿易款	項	貿易	款項
	=	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內	23,699	18,841	8,222	12,571
	31日至60日內	26,583	19,517	1,679	1,310
	61日至90日內	20,117	15,223	1,292	274
	90日以上	11,240	13,198	3,521	337
		81,639	66,779	14,714	14,492
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	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第三者貿易款項			34,059	27,651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4,212	_
	其他應付款項			15,662	9,895
				53,933	37,546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二零	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內			19,991	16,657
	31日至60日內			10,498	8,862
	61日至90日內			2,706	1,688
	90日以上			864	444
				34,059	27,651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股東如欲獲派擬派發之末期 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 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寄發股息證。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317,066,000港元,較去年之279,133,000港元上升14%。年內,股東應佔純利為23,226,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數字28,966,000港元下跌20%。每股盈利由去年之11.6港仙減少至9.4港仙。

#### 經營回顧

年內,業務範圍有所擴大及在市場推出新開發的產品,是本集團營業額有所增加之主要原因。 然而,經營成本和生產成本,尤其是油價及其他主要原材料之價格和勞工成本日益上揚,使 到營業額之增幅,未足以抵銷本年度經營成本不斷上漲之困局。鑒於製造性行業普遍出現邊 際利潤收窄之情況,增加的經營成本中,只有部分能轉嫁予客戶。因此,本年度除税後溢利 較去年有所減少。本集團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包括尋覓價格較為便宜之原材料和擴大供應 來源之數目、試圖精簡和整頓工序和生產流程並引入物流系統,以達到提升營運效率和生產 力並且提高本集團競爭力之目的。

本公司繼續面對部分競爭對手採用割喉式削價以作競爭之局面。這些競爭對手沿用一貫削價手段,力求保持彼等之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回應有關競爭手法之措施包括繼續透過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上乘之產品和服務,以保持本公司客戶之信心並且鞏固彼此之業務關係。我們更推出市場推廣活動來強化本集團及產品在市場上之地位。我們經常注視市場趨勢,而銷售團隊亦定期聯絡客戶,藉此獲取對方對本公司產品之回饋及探知彼等的需要,讓我們能夠盡早提升產品至滿意水平,從而贏取彼等的信心及吸引彼等繼續選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為減低業務下跌產生的影響及獲取即時財務回報以得到額外的資源,本公司出售了本公司一家主要全資附屬公司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之49%權益。

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 (「Pacific Orchid」)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一項先舊後新安排,據此Pacific Orchid與該名配售代理簽訂一項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股份2.5港元配售50,000,000股股份,並且與本公司簽訂一項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相同的價格認購相同數目的新股份。於50,000,000股股份獲配售及50,000,000股新股份獲認購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0.00港元,供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本公司更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於中國內蒙古購入兩個煤礦,惟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展望

在油價及其他主要原材料價格屢試高位之環境下,無論經營成本抑或生產成本均會繼續上漲。 然而,隨著中國經濟繼續增長和改善,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亦將同告上升。本集團將努力保 持及擴大其在中國市場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也會致力提升競爭力、鞏固與客戶之關係、擴 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高利潤之產品及投入資源提升產品質量。

鑒於營商環境日趨艱難,本公司不斷努力透過爭取良好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考慮到中國以至全球對於煤碳的需求與日俱增,本公司相信目前正是於天然資源行業作出投資和建立業務的大好時機。因此,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在中國內蒙古購入兩個煤礦,惟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在經達成該等條件而完成收購該等煤礦後,本公司將會多元發展至煤礦開採業務,而由於該兩個煤礦是根據合適當局所授予的採礦權許可證而進行開採,預期購入該等煤礦將展露本公司通過天然資源行業的投資和交易活動而產生收入和現金流量的能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盈餘,藉以運用內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業務增長穩定,使本集團保持令人滿意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173,9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12,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在香港賬面值約2,3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204,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額度之抵押。

##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增購之資本開支

**1,043** 511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惟所面臨之外匯風險微乎其微。有見年內人民幣幣值有變,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在人民幣幣值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帶來不利影響時加入適當對沖措施。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330名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以及技術和生產工人。本集團大部分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業內常見慣例而釐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 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 守則條文A.1.1

守則條文A.1.1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及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舉行了三次董事會全體會議,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1.1的偏離。本公司認為,鑒於管理層定期透過其他渠道向董事匯報有關本公司發展之事宜,故該項偏離並不關鍵。然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遵照守則條文及符合該項要求。

####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現時由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身兼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和推行長期商業策略,並可確保管理層受到有效監管。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具備理想的企業管治架構,而且現有架構適合現況所需。

#### 守則條文A.4.1及A.4.2

守則條文A.4.1及A.4.2訂明(a)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及(b)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而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A.4.1及A.4.2。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並不適宜指定董事之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 文A.4.2。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三分之 一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 告退,惟任職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不受輪值告退規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僱員之勤勉工作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感謝本公司各位客戶不斷惠顧及供應商和股東長久以來之支持,以及各位董事對本集團之指引和領導。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及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及吳盛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幼祥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